晋城地区庙宇中的金代舞亭

吴寄斯

内容提要　山西晋城地区泽城汤帝庙、封头汤帝庙、下交汤帝庙之内的三处舞亭建筑，是现知仅存的创建自金代的舞亭建筑实例。本文以实地调查资料为基础，对这三处实例的建筑布局、石作、木作、彩画做法及营建背景进行初步分析。在总结此类建筑特点的基础上，指出金代舞亭是晋城地区民间庙宇中为进行演礼、乐舞、社火等祭祀活动而建的祭祀建筑，是了解晋城地区金代村镇社会生活面貌的重要建筑史料。

关键词　金代　庙宇　舞亭　社火

山西晋城地区部分庙宇中，仍保存有建于金代的主殿月台、舞亭或戏台等建筑。它们因与戏剧演出活动有关而被学界所关注，多被视为舞台或剧场建筑。由此展开的研究多认为其建筑形制与戏剧的发展紧密相关，自北宋至金代存在着较为清晰的演变脉络‹1›，是宋元时期同类建筑发展历史的缩影‹2›，或有着特殊的“路径”与“演进形态”‹3›。若从纪年实例出发，上述建筑的现状、特点尚缺少必要的记录与分析，对实例的价值及其局限性亦有值得反思的空间。山西晋城地区泽城汤帝庙、封头汤帝庙和下交汤帝庙内现存的三处舞亭建筑，是仅存的创建自金代的舞亭建筑实例，本文以实地调查资料为基础，试对其特点及意义再加以探讨。

一　晋城金代舞亭建筑实例

1. 泽城村汤帝庙舞亭

泽城汤帝庙位于阳城县泽城村之东、府底村之西。该地位于黄河北岸山谷间的平原地带，据当地人

‹1›　延保全《宋金元时期北方农村神庙剧场的演进》，《文艺研究》2011年第5期，第89—100页；蔡敏《太行成汤信仰与民间赛社演剧研究》，山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

‹2›　车文明《20世纪戏曲文物的发现与曲学研究》（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第25页）认为：“11世纪初，北方农村庙宇内出现了一种供敬献乐艺与供品之用的建筑——舞亭或舞楼，到金元时演变为专门的戏台，尽管它们还叫舞楼或乐厅，但其功能主要是演戏”。杨阳《山西古戏台声学效应研究》认为：“宋金元戏台，从出现到成熟，经历了从无顶四面观的露台、有顶四面观的‘舞亭’到三面观乃至一面观的‘舞亭’‘乐厅’的转变。金元神庙中的主要建筑仅为舞亭（庭）和正殿。舞亭（庭）建于正殿前，正殿大都坐北朝南，舞亭（庭）则坐南朝北与正殿相对，且距离正殿较近，四面观，可用于献演也可用于献祭。后来，献演功能独立后，戏台（舞亭）虽还面对正殿，但已与正殿远离，中间留出较大观演场地，观众从正面观演。该种神庙形制在金元神庙中逐渐成为典型。”山西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

‹3›　王潞伟《北宋神庙“舞亭”新证》，《文化遗产》2020年第3期，第42—50页。

〔图一:1〕泽城汤帝庙舞亭
由东南向西北摄



〔图一:2〕泽城汤帝庙舞亭西南角柱局部
由东北向西南摄



指引，庙宇周边曾存多段土墙，或为旧城堡遗迹。汤帝庙现处于两村之间的坡地之上，中路一进院落，坐北朝南，南部正中为正门，门楼即倒座戏台，正殿及两侧配殿高居北部，正殿与门楼之间为舞亭，是仅存的金代遗构〔图一：1〕。

舞亭座于低矮台基之上，南北方向面阔三间，当心间略宽，约11.88米，东西进深一间，约7.3米。舞亭用柱为石柱、木柱两类，前者为原构。石柱承大额构成屋架，草架歇山屋顶，山花朝南、北。台基的压阑石露明，用红砂岩石条平铺，南北14.2米、东西10.7米。柱础为方形素面，边长倍于柱径，础顶高低不一、均高于台明。从前檐柱看，础底用条石砌筑方形磉墩，高、广约与柱础相当。石柱均为方形截面，有明显收分，作侧脚。柱身做法、纹饰简述如下：

(1)西南角柱，抹角。南、北面均刻纵向菱形开光，开光首尾相接，内外满布斜向平行密纹‹1›；西面刻纵向菱形开光，半身相接，顶部刻一题名牌，牌身长方形，牌面无字，顶部雕一覆莲叶，底部雕一折枝莲花承托‹2›；东面刻三角形斜向平行密纹；北面、东面均在高约0.6米处留有榫口，北面础石居中，亦留榫口〔图一：2〕。

(2)西南檐柱，圆抹角，起双线。南、北面刻菱形首尾相接开光，南面留榫口；东、西两面作菱形半身相接开光。

(3)西北檐柱，圆抹角，起双线。南面刻菱形半身相接开光；西、东面刻菱形首尾相接开光；北面刻三角形斜向平行密纹。

‹1› 后文若无特别说明，菱形开光辅以斜向平行密纹的做法与此相同。

‹2› 后文若无特别说明，题名牌的形制与此相同。

〔图一:3〕泽城汤帝庙舞亭东南檐柱局部
由东南向西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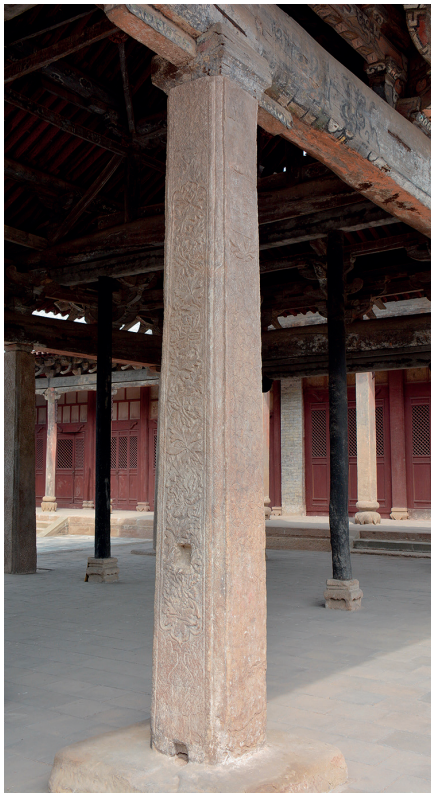

〔图一:4〕泽城汤帝庙舞亭西南转角外檐
由南向北摄



〔图一:5〕泽城汤帝庙舞亭东檐当心间补间及柱头铺作
由东北向西南摄



(4)西北角柱，海棠花瓣形抹角，起双线。南面通壁刻云头、折枝花底开光，其内刻九朵菱花装饰纹；西面刻缠枝花纹，顶部刻一题名牌，牌面题记内容不清；北面装饰与南面相同，开光内无纹饰；东面满刻立体菱形装饰纹。

(5)东北角柱，圆抹角，起双线。南面通壁刻云头、折枝花底开光，其内左右各刻一列钱文；西面刻两列小十字菱形花叶纹；北面通壁雕海棠形开光，其内雕缠枝花，花朵交错，花型一致，花间枝叶各不相同，开光外上下刻三角形斜向平行密纹；东面自下而上刻四组十字菱形花叶纹，上刻题名牌，牌面无字。

(6)东北檐柱，直角，径略细，四面柱身满刻三角形斜向平行密纹。

(7)东南檐柱，抹角、起双线。南面刻通壁菱花形开光，其内雕缠枝牡丹花，开光上部对称刻下垂蕉叶，在底部及高约0.6米处留有榫口；西面自下而上刻四组半首尾相接的斜菱形开光，开光内刻对称装饰花纹。北面通壁刻如意形开光，其内刻五组十字菱花叶装饰纹；东面刻圆形装饰花纹，顶部刻一题名牌，题记为四行文字，残损不可读〔图一：3〕。

(8)东南角柱，抹角，起双线。东面刻双列钱文，其余三面均作菱形首尾相接开光；西面与北面均在底部及高约0.6米处留榫口。

按工艺特点与纹饰的不同，可将上述石柱分为三组：A组，西北、东北角柱及东南檐柱；B组，西南、东南角柱，西南、西北檐柱；C组，东北檐柱。西北檐柱的重叠菱形开光不见于其他柱身，东北檐柱柱身做法明显简化。同时，仅此两柱在柱顶施平盘斗承托大额、柱础顶面低于其他础石，即柱身略长。因此至少C组石柱年代较其他石柱略晚，为补做的构件，其他部分石柱也可能经过补换。从柱身、柱础的榫口可以看出，在A、B两组石柱就位后，舞亭南侧山面及东南、西南次间层设置了围栏，高度约米余。东南平柱南侧榫口打破浅浮雕缠住花纹，则围栏可能非舞亭的原始设计。随着石柱的更换和围栏的

增加，舞亭的使用方式应发生了一定改变。

除西北、东北檐柱外，其余柱顶均施方栌斗，斗口出替木承大额。大额通檐用单棵自然材，替木与大额至角部均直截出头。大额顶部高低不平，低处的栌斗以皿板垫平，高处的栌斗略削额身取齐。

大额之上为铺作层。柱头用五铺作单杪单假昂单栱计心，泥道单栱重素枋。部分瓜栱、令栱抹斜，华栱、交互斗出锋。昂面较短且平缓，昂嘴作尖五边形，耍头作昂状。东西檐补间逐间一朵，南北檐三朵，制如柱头。东、西当心间补间铺作出斜栱，其与南、北檐居中一朵的耍头均作昂状，其余补间的耍头均作猢狲头。令栱承通替木承撩檐槫〔图一：4〕。东、西檐柱头铺作里转出两跳，承六椽栿，耍头里转做挑斡承下平槫。六椽栿上立蜀柱承襕间及平梁，平梁之上设叉手、斗子蜀柱承脊槫。临近转角的补间铺作，里转出两跳。第一跳施翼形栱，并出45度斜栱承抹角梁。抹角梁刻成月梁，压于角梁之下。第二跳出令栱承素枋，下昂后尾做挑斡，横施翼形栱，承替木承平槫。南、北檐居中一朵补间铺作，里转做法与之相同，不出斜栱。东、西檐当心间补间铺作，第一、二跳出斜栱。

大额、铺作及梁架构件上直接施绘彩画，外檐彩画不留白。栌斗、散斗、交互斗斗欹绘如意云头、莲瓣或工字纹，斗耳随各栱栱身绘随形的几何纹或云纹开光。横枋绘出慢栱、翼形栱，其间填以团花、蝠纹或几何装饰纹。彩画均用单墨线勾勒轮廓，填以白、黄、绿、蓝或暗红色〔图一：5〕。

现存正殿建筑的年代应不早于明万历末年(参后文引碑记)，其与东西耳房所据的台基压阑石满刻三角形斜向平行密纹，似较建筑年代更早，旧时庙宇正殿位置应与现状相差不远。

2. 封头村汤帝庙舞亭

封头汤帝庙位于阳城县封头村内。该地处于阳城县城西南山岭地带，民居院落沿陡峭的山坡南麓分布，故建筑高差较大。汤帝庙位于村子中部，原址今已改建为村行政服务中心，仅存舞亭为金代遗构〔图二：1〕。

舞亭居院落正中偏北，座于低矮台基之上，进深一间，面阔一间，歇山屋顶，出檐深远，山花朝南、北。舞亭台基、柱础均埋于地平以下，原状不明。四角石柱为原构，截面为抹角方形，作侧脚，素面磨光。柱顶部均线刻题名牌，牌身长方形，顶部刻一枝覆莲叶，底部刻一朵仰莲。东北角柱北面题“大安岁次庚午(二年，1210)六月中旬施石柱一条，李愿谨记”〔图二：2〕，西北角柱西面题“大安岁次庚午六月中旬施石柱一条，陈替□谨记”，西南角柱南面题“封头村杨□施一条”，东南角柱南面题“本村陈秀施石柱一条”。

柱顶施方形栌斗，斗口双向分别出替木承大额，大额通檐用单棵自然材，替木与大额在角部均直截出头。大额之上施斗栱，补间两朵，均匀分布，四铺作单下昂。昂身略短，下凹曲线略缓，昂嘴承尖五边形。令栱抹斜，耍头作昂形，上施通替木承撩檐槫。泥道单栱重素枋，泥道栱短于令栱。转角与补间铺作之间的素枋上隐刻翼形栱，令栱作连栱交隐〔图二：3〕。补间铺作里转出一跳，偷心，承靴楔、下昂尾及耍头后尾做成的挑斡，上承襕间、平槫，下昂尾刻作蝉翅。泥道素枋如外檐，隐刻翼形栱。另自补间栌斗出一跳45°斜栱，承抹角梁，抹角梁身刻成月梁。抹角梁上施驼峰承角梁后尾〔图二：4〕。襕间

〔图二:1〕封头汤帝庙舞亭
由东南向西北摄



〔图二:2〕封头汤帝庙舞亭东北角柱题记



〔图二:3〕封头汤帝庙舞亭西南转角外檐
由南向北摄



〔图二:4〕封头汤帝庙舞亭西南转角里转
由北向南摄



隔间相闪。两山平梁之上施叉手、斗子蜀柱承脊榑。

大额及铺作外檐部分的构件上直接施绘彩画，保存状况不佳。栌斗、散斗、交互斗斗欹绘如意云头或莲瓣纹，斗耳随各栱栱身绘随形的几何纹或云纹开光。横枋绘出慢栱、翼形栱，其间填以团花装饰纹。彩画均用单墨线勾勒轮廓，填以白、黄、青或暗红色。

今院落北侧主楼台基高约1.5米，其南沿距舞亭约4-5米，不及舞亭进深。根据村民介绍，今办公主楼旧为庙宇正殿。金代庙宇除舞亭以外的布局仅此痕迹可寻。

3. 下交村汤帝庙舞亭

下交汤帝庙位于阳城下交村。其地位于阳城县西南部山谷间平缓地带，北依高地，南面缓坡。汤帝庙位于村外北部高地，今存中路两进院落，其中仅舞亭为金代遗构〔图三：1〕。

舞亭居第二进院落中央偏北，座于低矮台基之上，面阔一间，约9.07米，进深一间，约7.3米，歇山屋顶。台基大部今埋于现代地面以下，露出部分用条石包砌。舞亭用柱分为角柱与檐柱两类，四根角柱为原构。柱础素面，顶部与殿内地面平齐。柱身截面作抹角方形，有侧脚〔图三：2〕，柱身有纪年题记，做法、纹饰简要如下：

(1)西南角柱：南面刻缠枝牡丹花纹，花间刻双凤上下相对；西面刻缠枝牡丹花纹；北面刻缠枝牡丹花纹，花间有三个童子，手执花枝，柱顶刻一题名牌，牌身长方形，顶部刻一枝覆莲叶，边框作之字纹，题“本社河北李全妻陈氏谨施”；东面纹饰与西面相同；抹角刻缠枝卷草或花卉纹。

(2)西北角柱，柱底一周刻回字纹：南面刻缠枝牡丹花纹，花间刻双凤上下相对，柱顶刻一题名牌，牌身长方形，制如前，边框作回字纹，题“本社河北李全谨施，大安二年秋八月一日记，石匠请到

本县杨琛，同男杨渊、杨海”〔图三：3〕；西面底部刻一双方耳炉，炉身刻缠枝卷草纹，颈部刻回字纹，唇口刻之字纹，炉中出缠枝牡丹纹，花枝上部刻一只鹦鹉，垂首作鸣叫状；北面刻缠枝莲纹，花间刻双龙上下相对；东面底部刻一花口长颈瓜棱瓶，瓶内出缠枝牡丹花纹；抹角刻缠枝莲花或花卉纹。

〔图三:1〕下交汤帝庙舞亭
由东南向西北摄



〔图三:2〕下交汤帝庙舞亭西北角柱
西向东摄



〔图三:3〕下交汤帝庙舞亭西北角柱题记



〔图三:4〕下交汤帝庙舞亭东北角柱北面纹饰局部



〔图三:5〕下交汤帝庙舞亭东南角柱题记



〔图三:6〕下交汤帝庙舞亭西北转角外檐
由北向南摄



〔图三:7〕下交汤帝庙舞亭南檐补间铺作
由南向北摄



（3）东北角柱，柱底一周刻回字纹：南面刻三组菱形海棠开光，其内分别绘山水、庭院人物图，开光外满刻缠枝牡丹花纹，顶部刻一题名牌，牌身长方形，制如前，边框作之字装饰纹，题“本社李玉谨施二条，大安二年岁次庚□，石匠本县杨琛”；西面底部刻一双耳炉，炉身刻锦文，颈部刻之字纹，口沿刻缠枝牡丹花纹，炉中出缠枝牡丹花纹，花间上、下部各刻一仙人（飞天？）；北面刻三组菱形海棠开光，其内自上而下分别绘凤穿莲花〔图三：4〕、双龙海水、凤穿牡丹花图样，开光外满刻缠枝牡丹花纹，柱首花间刻单龙纹，垂首，龙身位置被三行题刻打破，记“本社维那李□自发愿心施前檐石柱二条，大安二年五月日记，石匠□□，石匠□□”；东面刻缠枝莲花纹，花间上、下部各刻一摩羯纹，均昂首张翅；抹角刻缠枝莲花或花卉纹。

（4）东南角柱，柱底一周刻回字纹：南面刻缠枝牡丹花纹，花间刻双龙上下相对，顶部刻一题名

牌，牌身长方形，制如前，题“本社张珪自愿施柱一条，大安三年岁次辛未，匠人杨琛”；西面底部刻一尊形花瓶，瓶身刻锦文，颈部刻之字纹，口沿刻花卉纹，瓶内出缠枝莲纹，花间刻六个童子〔图三：5〕；北面刻缠枝莲纹，其间刻双凤上下相对；东面刻缠枝花纹；抹角刻缠枝莲花或花卉纹。

角柱柱顶施方形栌斗，浅刻斗欹，直接承大额。大额通檐用单棵自然材，修成圆抹角的长方形，至角部直截出头。大额之上，前、后檐施三朵补间铺作，两山施两朵补间，均匀分布。补间用四铺作单下昂，耍头做昂形，令栱、替木抹斜，泥道单栱重素枋，泥道栱较令栱略短〔图三：6〕。前后檐居中一朵补间铺作出45°斜栱，并抹斜。补间素枋上隐刻翼形栱。临近角部的补间铺作里转出一跳，施翼形栱承抹角梁，抹角梁压于角梁后尾之下。下昂后尾作挑斡，附靴楔，耍头后尾作挑斡承襻间承平槫。前后檐居中补间铺作里转出一跳，施翼形栱，其上承耍头后尾，作蝉翅绰木。通檐用四椽栿，其上施蜀柱，襻间承平梁。

大额、铺作、屋架构件上直接施绘彩画。散斗、交互斗斗欹绘如意云头或莲瓣纹，斗耳、栌斗及各栱栱身绘随形的几何纹或云纹开光。横枋绘出慢栱、翼形栱，其间填以团花装饰纹。彩画均用单墨线勾勒轮廓，填以白、黄、蓝或暗红色〔图三：7〕。

舞亭以北约7米为今存正殿，面阔三间，前出檐廊，歇山屋顶。其前檐柱、额及斗栱年代较早。四根前檐柱用方形抹角石柱，柱面满刻花卉、龙凤、人物纹饰，柱顶北面均有题明嘉靖六年（1527）施石柱人名题记。乐楼位于舞亭之南，座于高耸台基之上，面阔三间，歇山屋顶。台基包砌条石，做法与第一进院马王殿做法相同。根据院内存明嘉靖十五年（1536）《重修乐楼记》及《重修正殿廊庑之记》，舞亭以外建筑多属明以后遗物。

二　相关问题讨论

（一）舞亭建筑的年代

下交汤帝庙舞亭石柱做于大安二至三年（1210—1211），封头汤帝庙舞亭石柱做于大安二年。两建筑补间均用四铺作单下昂，耍头做下昂、里转单杪、下昂后尾作挑斡等做法，与本地区金代中前期建筑的做法相符[1]，扶壁栱用单栱重素枋的沿用了北宋以来的形制[2]。泽州汤帝庙舞亭石柱做法与前例相近，纹饰俱金代特征，铺作下昂、耍头及里转挑斡与金代做法相近，临近屋架做法具有元代特征[3]。该舞亭北檐下现存一通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重修成汤圣帝神庙记》碑，记汤王庙始建于金皇统九年

‹1› 参俞莉娜、徐怡涛《晋东南地区五代宋元时期补间铺作挑斡形制分期及流变初探》（下文简称《初探》），《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6年第5期，第21—40页。

‹2› 参徐怡涛《公元七至十四世纪中国扶壁形制流变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5期，第86—101页。

‹3› 前揭俞莉娜、徐怡涛《初探》。

(1149)，泰和八年(1208)重修[1]，可作为舞亭建筑创建年代的参考。

可见，三座建筑的年代相近，也具有共同的特点：(1)位于正殿南侧、相对靠近正殿，构成独立建筑；(2)单檐歇山屋顶，山花或向前后；(3)不设墙体，用石柱；(4)将阑额、普拍枋改为通檐大额，增加当心间面阔，当心间补间用斜栱；(5)石柱多雕刻、题名，木构件多彩画。

在占地本不充裕的民间庙宇中，选院落居中位置，建此类与传统厅堂有别的新式建筑，当有其特殊的原因。

（二）碑刻记录中舞亭的功用

金代舞亭兴建的原因，在庙宇碑记中有迹可循。今存泽州西黄石村三官庙的金承安三年(1198)《晋城县莒山乡成公管地六社创修舞亭记》[2]碑有如下记录：

> 本管灵山神庙，历代往年，所有隳废，至显德年间再修，建隆四载功毕。后罹兵火饥馑以来，虽有疏缺，何暇修□，迨今百有余岁。率众修毕，神首又谓众曰：灵祠，部下生民之主，舞亭，祭祀之条。上无寸木，下无所止，每适祈谢，遇值阴雨，则移祀左右偏廊，甚失钦崇之意。今幸正殿功毕，五道庙成，圣像妆绘完全，可不创修舞亭者矣？一意发挥，众管俱皆允从。即日推维那人等，聚财市木，择匠配夫。经始于乙卯之中，功成，至丁巳岁复工，它山之石，可以为拓，不逾旧制，上下鼎新。告成之日，张乐于庭，用刊诸石，庶传不朽也。时承安三年季秋望日立。

此庙今已不存，据碑文记该庙于北宋建隆四年(963)重建后，院中空旷，祭祀多在偏廊，因此金承安三年(1198)院内创建舞亭以供日常“祭祀(祈谢)”“张乐”之用。

同时期庙宇中献殿的功能与舞亭相近。长子县西上坊成汤庙今存面阔五间、歇山屋顶的金代大殿，殿前东檐下存金正隆元年(1156)《潞州长子县重修圣王庙记》碑载：

> 潞州长子县上方村旧有圣王庙，局促隘陋，岁时祈祷，乡人以为不称事神之意。皇统元年七月十九日，因旱致祷，好事者同发誓愿，鸠工度材，用宏兹贲。中建大殿，高二十尺，其广七丈五尺，深六丈八尺。后殿并左右狭殿广九丈五尺，深三丈八尺，中高三丈五尺，左右减七之一。前建门楼，高七十尺。其左右夹屋相连，阔二十有八步，南北八步有奇。东西廊屋相对，各十九间。庭中建献殿五间，高广深邃，足以容乐舞之众。是时檀越喜施，曾无难色，材木云委，斧斤雷动，工巧之妙，神施鬼设，石柱屹立，虹蜺交横。仰而望之，从天际以飞来，远而视之，擘坤隅而涌出，民大和会，拭目改观，落成于天德二年十月晦日。塑后画绘，

‹1› 延保全《阳城县泽城村汤帝庙金代舞亭考》，《中华戏曲》1999年第1期。

‹2› 此碑“旧存西黄石村东南五里外固山顶上的庙宇当中”，参段飞翔、郝琴《金代“舞亭”碑刻的新发现》，《中华戏曲》2019年第2期，第25—33页。碑面纪年部分今毁，有缪荃孙艺风堂拓本存于北京大学图书馆。

罔不周备，祭祀祈赛，殆无虚日，神降巫觋，□期获应，以是人益敬信。且天灾流行，国家代有水饥火旱，五行之常数，时雨稍愆，必诣庙致告。是以俗传圣王能救旱降雨，其所注意异于他神。外县殊境若远若近皆归赖于神。

本次庙宇重建工程自皇统元年(1141)动工至天德二年(1150)完工，历时十年，完工后成为临近村社祭祀的重要场所。文中所记"高广深邃"的献殿，今遗址无存，从其位置及建筑特点看当与舞亭无大异。献殿的主要功能，为"乐舞"及"祭祀、祈赛"。其中的"祈赛"即社火，是庙宇祭祀活动中进行的民间百戏，是舞亭建筑承担的新功能。

（三）民间百戏与舞亭

《东京梦华录》记北宋时开封城内祭祀崔府君的社火情况云[1]：

天晓，诸司及诸行百姓献送甚多。其社火呈于露台之上，所献之物，动以万数。自早呈拽百戏，如上竿、趯弄、跳索、相扑、鼓板、小唱、斗鸡、说诨话、杂扮、商谜、合笙、乔筋骨、乔相扑、浪子、杂剧、叫果子、学像生、倬刀、装鬼、砑鼓、牌棒、道术之类，色色有之，至暮呈拽不尽。

南宋时各地社火的基本面貌似得以延续，如范成大《上元纪吴中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对"轻薄行歌过，颠狂社舞呈"句注曰："民间鼓乐谓之社火，不可悉记，大抵以滑稽取笑。"[2]金代晋南乡村中社火的具体形式，从本地区墓葬砖雕资料中可以窥见。

新绛南范庄金墓东、西两壁上部有一组表现社火表演的砖雕〔图四：1〕[3]，其中包括"乔妇人""瓜田乐"等题材，也有舞蹈、伴奏等形象[4]。

侯马65H4M102金墓的砖雕中，除"瓜田乐"等庆丰收社火形象〔图四：2〕，还有"扑旗子"〔图四：3〕"蛮牌舞"〔图四：4〕"竹马戏"等〔图四：5〕[5]。

其中的"竹马戏"脱胎于描述战争场面的表演，侯马65H4M104金墓即有"骑马交战"的题材[6]，侯马董氏墓在格栅门底部也刻出"骑马交战"的图像[7]。新绛南范庄金墓的"舞狮"〔图四：6〕[8]，侯马董氏墓的"骑

‹1› 《东京梦华录笺注》卷八，中华书局，2006年，第758页。

‹2› (宋)范成大《范石湖集》卷二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326页。

‹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平阳金墓砖雕》，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24－125页。

‹4› 石金鸣、海蔚蓝《生死同乐——山西金代戏曲砖雕艺术》，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80－83页。

‹5› 前揭石金鸣、海蔚蓝《生死同乐——山西金代戏曲砖雕艺术》，第84－93页。

‹6› 前揭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平阳金墓砖雕》，第213页。

‹7› 前揭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平阳金墓砖雕》，第218－219页。

‹8› 前揭石金鸣、海蔚蓝《生死同乐——山西金代戏曲砖雕艺术》，第96页。

狮交战”〔图四：7〕[1]，侯马65H4M102金墓的“骑鹿”〔图四：8〕[2]均与此形式相类。这大约是社火表演中人数较多的形式，扮以道具，并可能配有奏乐，总计约5至10人同台。与传统祭祀、乐舞相比，社火对庙宇院落中的演出及观演空间，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应是舞亭建筑日渐成熟的主要原因。

（四）晋城金代舞亭建筑的特点

在民间庙宇中兴建舞亭（庭）在北宋似已有先例。如山西万全县（今万荣县）万泉乡桥上村后土庙北宋天禧四年（1010）《河中府万泉县新建后土圣母庙记》[3]，碑阴有“修舞庭都维那头李廷训等”的记录。入金后，晋祠圣母殿鱼沼飞梁前的献殿（大定八年，1168）可视为金代此类建筑的较早实例。其座于高台基之上，

〔图四：1〕新绛南范庄金墓东西壁





〔图四：2〕侯马65H4M102金墓“瓜田乐”砖雕



〔图四：3〕侯马65H4M102金墓“扑旗子”砖雕



〔图四：4〕侯马65H4M102金墓“蛮牌舞”砖雕





〔图四：5〕侯马65H4M102金墓“竹马戏”砖雕





‹1› 前揭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平阳金墓砖雕》，第218－219页。

‹2› 前揭石金鸣、海蔚蓝《生死同乐——山西金代戏曲砖雕艺术》，第97页。

‹3› 卫聚贤《元代演戏的舞台》，清华大学中国文学会《文学月刊》第2卷第1期，1931年12月15日。

〔图四:6〕新绛南范庄金墓“舞狮”砖雕



〔图四:7〕侯马董氏墓“骑狮交战”砖雕



〔图四:8〕侯马65H4M102金墓“骑鹿”砖雕



〔图四:9〕泽城汤帝庙(1149–1208)、下交汤帝庙(1211)
舞亭与正殿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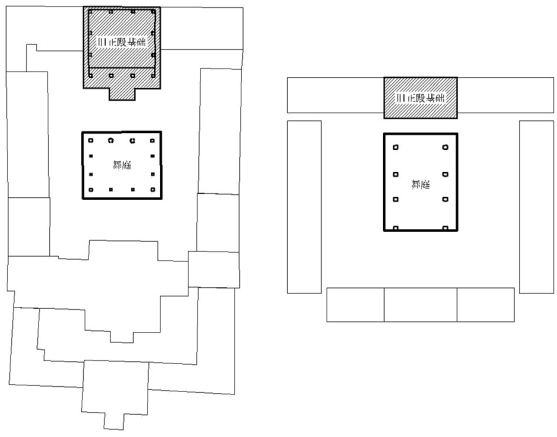

面阔三间，进深三间，歇山屋顶。不设围墙，面阔方向当心间间广显著扩大。大木作多沿宋代做法，用阑额、普拍枋，前者至角柱不出头，斗栱用五铺作，补间一朵，柱头华栱与补间耍头均作昂头，不出斜栱[1]。

纪年实例表明，12世纪后半叶开始，泽州地区民间庙宇因开展祭祀、乐舞、社火活动的需要，在正殿之前辟地新建四面开敞的厅堂建筑。到13世纪初，此类建筑多被称作舞亭，建筑样式相对成熟，即：在低矮台基上，立石柱承彻上露明造屋架，间(当心间)广于柱高，通檐用大额承重，补间用斜栱，歇山屋顶、山花或向前后，石柱雕刻纹饰、题名，木构作彩绘。

舞亭不设墙体，柱间改阑额、普拍枋为通檐大额，显著增加当心间面阔，是其承担祭祀、乐舞、赛社活动，服务观礼、观演需要，在厅堂建筑基础上做的调整。多开间的舞亭曾在柱间局部设有栅栏。取消墙体后，小木作、壁画等装饰随之消失，舞亭石柱上的图案，斗栱及梁架上的彩画，成为建筑装饰的主要载体，多采用本地流行的装饰图样及雕刻、施绘方法。舞亭建筑结构上的巧思与装饰上的繁复，与其在庙宇中的重要性不无关系。

舞亭(献殿)建筑位于庙宇院落的居中位置、用歇山屋顶，表明其等级接近正殿，高于其他建筑〔图四：9〕。区别于位置、功能相近的露台或正殿月台，舞亭(献殿)以木结构间架与屋顶，为祭祀、乐舞、赛社活动营造了固定的空间，无需临时搭建，可避雨雪，庄重有加。相关碑记多以舞亭(献殿)的完工作为庙宇修建工程竣工的标志，舞亭石柱显要位置多刻地方氏族的捐建题记，这些现象均反映出其作为庙宇中人群主要聚集活动的场所，地位日渐重要。

‹1› 赵怀鄂《晋祠献殿》记：“明间脊部攀间枋上题有：‘金大定八年岁次戊子良月创建’”，《文物世界》1996年第1期，第44页。

三　晋城金代舞亭实例的局限性及其意义

1. 现存实例的局限性

晋城金代舞亭的发端及面貌既明，其作为建筑史料的特殊性与局限性亦同时显露。

首先，泽城、封头、下交三处舞亭所在庙宇均祭祀商汤。商汤在金代是官方祭祀的前代帝王之一，官祭在河中府（今山西临猗）‹1›，去泽州不远。泽州属古上党，为商族故土，祭祀汤王的传统由来已久，仅阳城县旧城内建于北宋的成汤庙便有两座‹2›。因传商汤祷雨于阳城县城西南约五十里的析城山，宋金以来商汤渐成为本地区祈雨灵验的重要神祇‹3›。因此，晋城地区汤王庙中兴建舞亭用于祭祀、祈赛并非偶然，但此类舞亭是否适用于本地其他民间庙宇，尚缺少实例为据。

其次，在晋城地区金代民间庙宇中，供祭祀、乐舞、社火之用的建筑并非舞亭一类。正殿月台、戏台等建筑均存少量纪年相近的实例，它们虽在外观、功能等方面与舞亭相近或有交集，但建筑结构、渊源均与舞亭有别‹4›。

第三，由碑刻资料所见，泽、潞两州被认为是在民间信仰方面沟通汴梁与晋阳的重要地带‹5›。但墓葬材料显示，两地葬俗及反映的社会风俗存在差异。晋城（泽州）地区纪年金墓发现较少，其东部长治（潞州）及西部运城（绛州、解州、河中府）的金墓资料相对丰富。潞州金墓除了反映墓主人生前场景的砖雕或壁画外，主要流行孝行故事题材的壁画或砖雕，绛州、河中府金墓则多用杂剧、社火题材的砖雕‹6›。若仅以此为参考，泽州舞亭所反映的民间祭祀状况，似与其西部地区相对更近。迄今，金代纪年舞亭实例只见于晋城地区〔图五〕，而相距较近的潞州长子县成汤庙碑记称同类建筑为献殿，且建筑并未保存下来，这或表明金代仅泽、潞两地之间的庙宇旧制就已存在差别，即晋城舞亭的地域性更显突出。

综上，晋城金代舞亭是晋城地区金代民间庙宇中供祭祀用的一个建筑类型，并非缘起于戏剧。晋城金代舞亭的产生和发展，及其所承担的社会功能，均与本地的历史传统、文化面貌紧密相关，建造所用石作、木作及彩画工艺，更全面倚靠本地的手工业基础。因此，现知纪年实例，在性质、功能及建筑特点上均有较明显的本地特征，不足以概括金代北方民间庙宇祭祀建筑或戏场建筑的整体面貌。

‹1›　《金史》卷三五《志一六·礼八》"诸前代帝王"，中华书局，1975年，第818页。

‹2›　参乾隆二十年（1755）《阳城县志》卷三，成汤庙条。

‹3›　参朱向东、姚晓《商汤文化对晋东南宋金祭祀建筑的影响——以下交汤帝庙为例》，《华中建筑》2011年第1期，第157－161页。

‹4›　金代戏台实例的情况笔者将另文论述。

‹5›　宋燕鹏《南部太行山区祠神信仰研究：618－136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

‹6›　许若茜《山西金墓分区分期研究》，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图五〕晋城金代舞亭位置示意图‹1›
1. 泽城汤帝庙　2. 封头汤帝庙　3. 下交汤帝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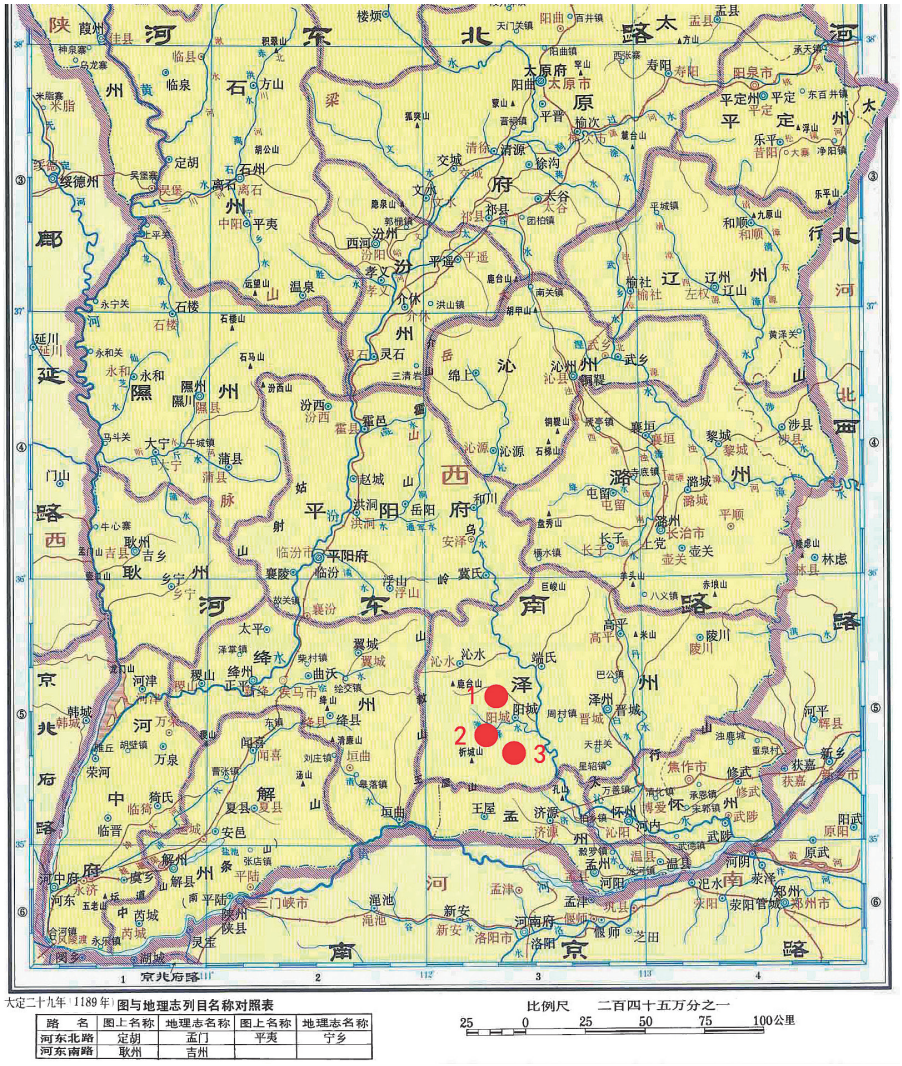

路　名	图上名称	地理志名称	图上名称	地理志名称
河东北路	定胡	孟门	平夷	宁乡
河东南路	耿州	吉州		

2. 现存实例的意义

晋南金代仿木构砖室墓多被认为是仿墓主人生前居室或宅院的建筑形象‹2›，或对所谓“影堂”“家庙”或“祠堂”的模拟‹3›。若从墓中杂剧、社火题材砖雕，及与之高度对应的舞亭建筑实例情况来看，本地区金墓的部分装饰，可能是乡村氏族参与民间祭祀活动的遗痕。那么，墓中仿木结构及彩画等，应当不全是仿自墓主人的私宅。这再次提示我们，深入了解相关地面建筑遗迹，是解析仿木构砖室墓材料不可逾越的重要一步。

在田野调查过程中不难发现，金代庙宇中的舞亭或舞亭所在位置，后代多改建为其他建筑或辟为空地。若沦为遗址，舞亭台基低矮、无墙体等特点使其遗迹较难于保存或辨认。期望本文所举实例，能够在未来的田野调查及考古发掘工作中，为解析、保护相关遗迹提供参考。本文的实践再次证明，只有依靠考古资料的积累，方可推进我们对于金代民间庙宇建筑情况的深入了解。

［作者单位：西安音乐学院管弦系］

（责任编辑：宋仁桃）

‹1›　底图为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六册（宋·辽·金时期）》，《河东北路、河东南路》局部，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56页。

‹2›　前揭许若茜《山西金墓分区与期研究》。

‹3›　丁雨《从“门窗”到“桌椅”——兼议宋金墓葬中“空的空间”》，《北方民族考古》第4辑，2017年，第195—204页；丁雨《从空间形式看晋东南地区宋金仿木构墓葬中的孝子图》，《装饰》2019年第9期，第80—83页。